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怡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2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怡靖幫助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怡靖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對外求職、應徵工作，並無需將金融卡交付他人使用，亦無庸告知對方密碼，如若有人以上開理由向其索要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使用者，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且極可能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將財產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0日21時53分許前之不詳時點，將其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分別透過便利超商交貨便服務及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以應徵工作需交付金融帳戶為由向其索要金融帳戶之不詳之人（下稱甲男）使用，使甲男得以完

01 整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及金融卡提領功能。嗣甲男及所屬詐
02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
04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江怡萱施用詐術，致
05 江怡萱陷於錯誤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
06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
07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嗣因江怡萱發覺
08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證人即告訴人江怡萱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23至28頁）。

11 (二)告訴人江怡萱提供之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匯款交易明細各1
12 份（偵卷第53至54頁），以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
13 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1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5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偵卷第39
16 至44頁、第47頁、第51頁）。

17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113年9月6日合金南三重字第1
18 130002665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掛
19 失、約定轉帳帳戶紀錄表各1份（本院金訴卷第25至37
20 頁）。

21 (四)被告吳怡靖於偵查中之供述（偵緝卷第35至41頁）及本院訊
22 問時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143至146頁）。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之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實行），及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有關於
30 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者對被告有利，分述如下：

31 (1)有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112年6月14日之修法並未針對
02 本條項規定進行修正）：「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0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5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2)有關於「自白減刑之條件」：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2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3)經本院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特定
20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得科處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且被告前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僅有於審理時
22 自白等情節進行審酌，綜合比較後，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23 前之規定，宣告刑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
24 下；依112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得科處之有期徒
25 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現行規定，宣告刑得科處之
26 有期徒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前揭規定，應適用112年6
28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29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3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31 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本案僅有於111年5月10日21時53分

01 許前之不詳時點，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甲男使用，
02 其所為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
03 復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04 為，是其乃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對於甲男及所屬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
06 件以外之行為，均應認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甲男及所屬
11 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
1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刑之減輕部分：

15 1.被告乃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16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就其所犯罪刑依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已於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0 3.被告具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規定適用，應依法遞減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男素未謀面，不具
22 任何信賴基礎，其就甲男以應徵工作需先提供金融卡、密碼
23 為由向其索要金融帳戶等不合乎常理之事，本應有所警惕，
24 謹慎應對，詎其竟因不詳之原因而率然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5 卡、密碼交付予該甲男使用，讓甲男得以任意使用該帳戶之
26 收款及金融卡提領等功能，容任本案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
27 罪工具，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
28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紊亂
29 金融交易秩序，並令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30 其迄今仍未能與渠等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所
31 為當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期間已坦認犯行，

01 明白表達知道自己所為錯誤之處，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
02 案發生以前，並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素行尚佳，復酌以其於警詢時自述高
04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美髮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節，
05 暨告訴人對於被告之刑度範圍表示：「目前詐欺騙錢日益猖
06 獗，年紀輕就與詐騙集團掛勾騙取我們辛苦血汗錢，非常可
07 恥，若不加重刑罰會有更多人受害，且有無數受害人安身立
08 命的積蓄都化為無，懇請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13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經被
14 告交付甲男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所用，惟上開
15 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金融卡本身
16 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亦不具刑法上之重
17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20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
2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23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6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7 『洗錢』」，由此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
28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
31 之款項，已由甲男控制上開帳戶之使用權並進而提領一空，

01 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2 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高壽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江怡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佯為誠品網路客服致電告訴人江怡萱訛稱作業疏失，需解除銀行扣款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5月10日 21時53分許 ②111年5月10日 22時22分許 ③111年5月10日 22時30分許	①99,988元 ②49,986元 ③49,989元